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
经营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398-XM001

磋商编号：JJBJ25031050

采购人：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398-XM001
2.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0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140	1	开展森林抚育3061亩，包括间伐904.43亩19649株、补植694.58亩10791株、人工促进天然更新1461.99亩17544穴、修枝264.74亩3442株、抚育剩余物处理904.43亩19649株、新建作业道1788.28米、林缘建设1500m ² 3000丛，建设并监测公顷级样地30亩，设立金属宣传牌（2.5米*2.4米/个）3个。作业区具体位置、抚育措施的实施方法、具体工程量等内容以批复后《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188号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188号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4. 磋商编号：JJBJ25031050

5.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7 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010-69855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188号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

联系方式：向生建、王欣、张鹏、杨梦洁，010-51361371、13681456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生建、王欣、张鹏、杨梦洁

电话：010-51361371、136814564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农林牧渔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u>28000元</u> ； 2、磋商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 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 收 款 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长安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50170360000000627。 ■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45589483@qq.com (2)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 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5136137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188号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u>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长安支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 <u>11050170360000000627</u>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u>06月23日</u> 13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188号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会议室。</u>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各1份）。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

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

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___/___。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

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分）				
1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2022年01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80分）				
2	项目理解	4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等。 项目理解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4分； 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了解、服务思路较清晰：3分； 项目理解针对性一般、对项目背景了解程度一般、服务思路清晰度一般：2分； 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3	生长伐服务方案	10分	生长伐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生长伐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生长伐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	

			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生长伐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生长伐服务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4	补植服务方案	10分	补植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补植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补植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补植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补植服务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5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	10分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服务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6	修枝服务方案	6分	修枝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修枝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 修枝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修枝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	

			修枝服务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7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	10分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抚育剩余物处理服务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8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	6分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 修建作业道服务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9	林缘建设服务方案	10分	林缘建设服务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林缘建设服务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林缘建设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林缘建设服务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林缘建设服务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分	对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6分； 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4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11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涉及到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8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6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4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2分； 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10分）				
12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140	1	开展森林抚育3061亩，包括间伐904.43亩19649株、补植694.58亩10791株、人工促进天然更新1461.99亩17544穴、修枝264.74亩3442株、抚育剩余物处理904.43亩19649株、新建作业道1788.28米、林缘建设1500m²3000丛，建设并监测公顷级样地30亩，设立金属宣传牌（2.5米*2.4米/个）3个。作业区具体位置、抚育措施的实施方法、具体工程量等内容以批复后《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京西林场木城涧分场管理站、北港沟分场管理站、曹家铺分场管理站所辖林区
- 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3. 付款计划：
 - 3.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为合同总费用的 50 %。
 - 3.2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费用的 30 %。
 - 3.3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为合同总费用的 20 %。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质保金，为合同总费用的 3 %。
 - 3.4 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后，经甲方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退还乙方质保金。
-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三、抚育措施技术要求

从系统工程的角度出发，以全周期理念，将作项目作业分为主林层抚育间

伐、林下补植与促进天然更新、林分质量改进辅助处理、森林生态系统整体质量改善等 4 种类型措施。

（一）主林层抚育间伐

本项目间伐只有生长伐面积 904.43 亩，主要针对处于质量选择阶段的油松中龄林阶段后期林分进行，目的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促进目标树或保留木径向生长，促进林木蓄积量增长。依据北京市不同立地条件的最优密度控制表或目标树最终保留密度（终伐密度）表进行生长伐。具体要求为：

1. 号树：

（1）针对目标树，号树是对选择出的目标树作永久性标记。本方案中要求目标树标记物为红色，可刷红漆或选用能够长期保存材料做成的红色条带，将其做成活环挂于树木固定位置，标记宽度达到 0.05m。且从林木不同方向均可发现，以便于时刻提醒施工人员不得损伤和采伐目标树。

（2）针对采伐木，号树是对将要进行采伐的林木进行临时性标记。本方案中要求采伐木标记物为黄色，可刷黄漆或用黄色条带在树木固定位置处进行环状标记，标记宽度 0.05m。要求该标记不能划叉，必须从林木不同方向均可发现，以便于施工人员快速定位采伐木位置。

2. 生长伐：

（1）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进行林木分类，并标记目标树、干扰树；

（2）在目标树周围伐除对其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显著影响的树木，包括干扰树、濒死树、枯死树等。伐除干扰树时，不得损伤保留木，必要时须做适当保护措施；

（3）纯林中的阔叶树、树干上有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

（4）有意识、有计划地保留站杆木、枯立木，为啄木鸟等树洞、树穴栖居

的鸟类及其他动物创造栖居条件。

(5)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伐桩还应做覆土处理，以免诱发害虫，危害保留木的生长；

(6) 间伐强度应严格按间伐设计开展作业；

(7) 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8) 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能造成较大的林窗，以免影响林分稳定性，但可以保留小的林窗和林隙，以促进天然更新和林分正向演替；

(9) 伐后应及时清林，保持林内清洁、整齐。抚育剩余物在条件允许时要粉碎还林，处理困难的要沿等高线整齐码放，码放高度不高于 1m，在可燃物清理范围、施工作业道、防火公路两侧（宽 20m）不得码放。

（二）林下层补植和促进天然更新

1. 补植

本项目补植面积 694.58 亩。补植树种为油松、白皮松、栓皮栎、黄连木、榲桲、山荆子，规格要求为：容器苗，苗高在 0.9-1.2 米，根系饱满，不允许截干，无分叉，无断头现象。

苗木选择要求：苗木质量直接影响到造林后的成活率，要求选用 GB6000 一级苗，树冠丰满、长势旺盛、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检验合格的苗木。苗木必须具有“两证一签”，即本地苗木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外埠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和苗木标签。苗木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补植要求：本项目补植可采用群团式种植方式，将同一树种 3~5 株组成一个生态群落单元。乔木类植物建议采用 2 米×2 米的株行距配置，以确保其生长空间；灌木类植物则可适当加大种植密度，通常采用 1 米×1 米或 1.5 米×1.5 米的株行距。各群团之间应保持 5~8 米的间隔距离，既保证植物生长所需

的光照和养分，又能形成错落有致的景观效果。这种配置方式不仅符合植物的生态习性，还能营造出层次丰富的景观空间。补植时不能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减少对土壤的扰动。补植当年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次年保存率应达 80%以上。

施工流程为：

（1）整地

整地方式：按设计规格整地，做到坑径上下一致。平缓地做树盘，斜坡地在坑外侧清理出地基，用石块砌好外侧围埂。整地质量及单位面积内整地坑数合格率要求达到 95%以上。验收合格后方可采用客土方式回填土。

整地规格：方形种植穴，整地规格为：0.6×0.6×0.5 米。种植穴要求，上下通直，严禁“锅底坑”。挖穴时，上土、下土分别放置，造林时，先回填上土，后回填下土，有利于苗木成活。

（2）栽植

栽植季节尽量安排在雨季实施。容器苗植苗时要除去塑料容器袋，方法是：右手从装苗箱取出一棵塑料容器袋装苗，用大拇指和食指、中指、无名指握住塑料容器袋身，小拇指的第二、三个关节托住塑料容器袋底，然后用五个指头的合力将塑料容器袋内的营养土轻握成泥团（力度以去除塑料容器袋时，泥团不散为宜），再向下撕开塑料容器袋而后去除塑料容器袋。将去除了塑料容器袋的苗木植入造林穴内，用碎细土培土压实，培土高度以稍高于苗木根颈部 1 厘米为宜。栽植苗木要做到随起、随运、随栽，不囤积大量苗木，防止苗木经风吹日晒失去水分，如有少量栽植不完的苗木，要进行假植，防止苗木失水，严禁栽植弱苗、病苗、散坨苗。

（3）栽植后抚育管理：栽植后立即浇透水，保持土壤湿润，并根据天气和土壤湿度，定期浇水，避免过干或过湿。在栽植穴内一年两次松土，春秋各一

次。松土深度 3-5 厘米。松土后应整理维护树堰。保留林下天然生长的地被和落叶，创造微生物生境，实现养分循环。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本项目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主要针对天然更新的油松、其他阔叶树种幼苗。具体措施包括识别、标记、扩堰、割灌除草等。以更新幼苗为中心，扩堰做树盘，截蓄地表径流，割除更新幼苗周边影响其生长的高大灌草，改善更新幼苗生长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采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 50%以上。

3. 林分质量改进辅助作业

（1）修枝

本项目修枝 3442 株，针对用于培育大径材的油松目标树修剪其 1/3 以下树干的枯死枝，针对防火公路两侧 5 米范围内所有乔木，修剪其枯死枝，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留桩 1-2 厘米，注意剪口平滑、不撕裂树皮，并涂抹愈合药剂，修枝季节一般选择秋末至春节萌芽前，以 4—10 月为宜。

（2）抚育剩余物处理

抚育剩余物处理面积 904.43 亩。具体要求为：（1）对生长伐等措施产生的树杆、枝杈等抚育剩余物，可采取粉碎还林措施，铺于目标树树穴中，促进土壤微生物系统的建立，促进土壤发育。暂无粉碎、无运输条件的地块，可铺设作业道，堆砌本杰士堆、昆虫旅馆等资源化就地利用。（2）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抚育剩余物等，要集中采取打药、熏蒸处理等措施，避免病虫害的进一步传播。

4.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作业

林缘建设

本项目林缘建设 1500 平方米，3000 株/丛小乔木和乡土花灌木，位于 09100040030000 小班防火公路两侧，建设总长约 1500 米，从路侧向林内延伸的平均约 1 米宽的林缘保护带，要全面清查侵蚀林地现象，并呈“品字形”补植北京丁香、金银木等小乔木和丁香、胡枝子、连翘、锦鸡儿等乡土花灌木，林缘保护带内可以选择目标树、确定干扰树，但在不危及游人或交通安全情况下一般也不进行干扰树采伐、割灌除草、修枝等作业措施。

苗木规格为：北京丁香、金银木苗高 0.8-1.0 米，胡枝子、丁香、连翘、锦鸡儿高 0.9-1.2 米，冠幅 60-80 厘米，均要求冠形饱满、主根系完整。

5. 附属工程建设

作业步道走向以实际地形为准，步道规格、长度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执行。抚育林分位置偏远，通行困难，林道偏少，严重影响施工作业，需修建作业步道。道路建设应依据林间自然地形，选择坡度相对平缓、林木稀疏的路纵清理地面林木和灌草并进行平整。

为方便抚育作业修建作业步道，宽 1 米，为土路。新建作业道充分考虑已有路线，尽量与社会交通运输规划相结合。对社会运输结合较少的边远林区，根据面积大小、林区内外衔接关系和已有线路的布设等情况，以满足森林经营利用的需要为原则进行规划。坡度较大区域利用抚育材修建台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林木抚育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方）：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李迎春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7 号

乙 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民法典》《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证购买及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京西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林木抚育

2、服务内容：

开展森林抚育3061亩，包括间伐904.43亩19649株、补植694.58亩10791株、人工促进天然更新1461.99亩17544穴、修枝264.74亩3442株、抚育剩余物处理904.43亩19649株、新建作业道1788.28米、林缘建设1500m²3000丛，建设并监测公顷级样地30亩，设立金属宣传牌（2.5米*2.4米/个）3个。作业区具体位置、抚育措施的实施方法、具体工程量等内容以批复后《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3、服务地点：京西林场木城涧分场管理站、北港沟分场管理站、曹家铺分场管理站所辖林区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和报价（可另附明细附件）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和《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工程建设标准》等抚育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付款方式：

3.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为合同总费用的50%，即¥_____元。

3.2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80%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费用的30%，即¥_____元。

3.3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为合同总费用的20%，即¥_____元。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质保金，为合同总费用的3%，即¥_____元。

3.4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后，经甲方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退还乙方质保金。

3.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项目验收参照《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等抚育验收相关规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_____类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件。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_____类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应与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此发生劳动争议及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如甲方提出有关需求，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服务项目完成后，如有文件资料需交还，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协商、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期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同时也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4、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5、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按规定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签章）：

乙 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签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磋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磋商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 价	数 量	合 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					
总 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